

2024年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中共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梅州市梅县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办事处、高管会）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及区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办事处、高管会）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6、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会同区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党委、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办事处、高管会）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办事处、高管会）纪委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区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区纪委、区监察委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11、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区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区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是依据党章规定，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监督重点对象是驻在部门（含综

合监督单位，下同）领导班子成员、区管干部和股级干部。

1、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2、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区纪委及时报告。

3、负责审查驻在部门及综合监督单位内设机构、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股级（含股级以下）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参与审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经区纪委批准，可以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的问题线索。

4、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

5、对驻在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6、承办区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本派驻机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三）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纪委。承担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有关决议、决定以及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向区委报告巡

察工作情况；对区委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若干巡察组，负责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宣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区委巡察第一至第四组、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至第十一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5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0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54.54	本年支出合计	4,254.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54.54	支出总计	4,254.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254.54	4,2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06	4,17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71.06	4,17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426.94	2,42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91.12	1,09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00	6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8	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48	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48	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54.54	2,510.42	1,744.1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06	2,426.94	1,744.12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71.06	2,426.94	1,744.12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426.94	2,42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1.12	0.00	1,091.12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3.00	0.00	65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8	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48	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48	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5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54.54	本年支出合计	4,254.5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54.54	支出总计	4,254.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54.54	2,510.42	1,744.1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1.06	2,426.94	1,744.12
[20111]纪检监察事务	4,171.06	2,426.94	1,744.12
[2011101]行政运行	2,426.94	2,426.94	0.00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1.12	0.00	1,091.12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3.00	0.00	65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8	83.4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48	83.4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3.48	83.4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10.4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36.66
[30101]基本工资	450.01
[30102]津贴补贴	897.74
[30103]奖金	323.0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1.3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0
[30113]住房公积金	167.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7
[30201]办公费	2.56
[30202]印刷费	1.00
[30203]咨询费	0.3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0.05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4]租赁费	0.05
[30216]培训费	5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4]被装购置费	0.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9
[30302] 退休费	83.48
[30305] 生活补助	1.51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44.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12
[30201]办公费	121.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3]咨询费	2.00
[30207]邮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3.00
[30211]差旅费	33.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4]租赁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2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12
[310]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7.00	57.00	0.00	0.00
“三公”经费	57.00	5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10.42	2,510.42	2,510.42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510.42	2,510.42	2,510.4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36.66	2,236.66	2,236.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7	168.77	168.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9	84.99	84.9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53.00	653.00	653.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53.00	653.00	653.00	0.00	0.00	0.00	0.00	无
党风廉政宣传效能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驰而不息狠抓作风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为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巡察派驻执法经费	318.00	318.00	318.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驰而不息狠抓作风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大巡察力度，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专职陪护队伍经费	287.00	287.00	28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专职陪护应急队伍的有效管理，确保随时执行“留置”和“走读式”谈话陪护等紧急任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54.54万元，比上年增加1,317.94万元，增长44.87%，主要原因是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工程投资增加；支出预算4,254.54万元，比上年增加1,317.94万元，增长44.87%，主要原因是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工程投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30.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520.09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